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档案室改造提升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145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7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档案室改造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145
2. 项目名称：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档案室改造提升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651333.40 元 最高限价：1651333.4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1690-1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档案室改造提升项目	1651333.40	1651333.40

5. 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

包号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采购预算 (元)	备注
1	档案室改造提升	详见采购需求	见采购需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内 完成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 并具备验收条件	河南省人民 检察院院内	1651333.4 0	

5.1 采购需求：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5.2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其中智能密集架架体：20 年，电子元器件：3 年）。

5.3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和采购人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5.4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23 至 2025 年 09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供应商（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供应商（投标人）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方式，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

8. 本次采购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按差额累进制计算）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 购 人：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地址：郑州市郑汴路134号

联系人：姚老师

联系电话：0371-667885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联系人：张中平、张超钦、袁野、马小利

联系方式：0371-659538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中平、张超钦、袁野、马小利

联系方式：0371-6595380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地址：郑州市郑汴路 134 号 联系人：姚老师 联系电话：0371-6678851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315 室 联系人：张中平、张超钦、袁野、马小利 联系方式：0371-65953806 电子邮箱：54584992@qq.com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档案室改造提升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院内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标的物序号 1、3、4、5、6、8、9、10 属于：工业 标的物序号 3、9、10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1651333.40 元；项目最高限价：1651333.40 元。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和采购人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1.3.3	交货期/交货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内完成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交货地点: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院内
1.3.4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其中智能密集架架体: 20 年, 电子元器件: 3 年)
1.4.2.4	供应商(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注: 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 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 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 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 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是、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 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标标准)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产品。 ☒ 有: (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 强制采购产品 , 投标人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

		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 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拟提供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1.8.2	对样品的要求	☒ 不需要提供样品 ☒ 需要提供演示 1、演示时间：开标后评标时 演示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演示顺序：随机 2、演示要求：按采购需求和评标标准 3、演示视频上传至投标文件的附件中
2.2.1	供应商（投标人）提出询问问题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见投标人须知 2.2.2
3.1.2	对供应商（投标人）投标、中标的要求	如果项目划分为多个包（标段），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对多个包（标段）进行投标，最多可以中标 <u>多</u> 包。本次采购项目仅一个包。
3.4.1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1)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相关费用等。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相关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2)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招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远程开标室(一)-5。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对供应商（投标人）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u>同投标截止时间；</u> 信用查询时间：<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 查询主体：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评审专家<u>4</u>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采用 <u>综合评分法</u>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三名</u>

6.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9.1	合同签订时间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1〕3号）规定：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论是国库集中支付还是预算单位自行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预算单位都要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合同签订 3 个工作日内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电汇、支票、汇票任意一种形式 履约保证金户名： 账户名称：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账号： 开户行： 行号： 履约担保的退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出具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且完成移交后 14 日内无息退还。
12	付款方式	按照工程进度分三次付款，其中第一次付款比例为 35%，第二次付款比例为 45%，第三次付款比例为 20%（具体以中标后所签合同为准）
13	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标准计算，浮动幅度为 0 计取。 支付形式：<u>采用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支付</u> 支付时间：<u>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u> <u>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u>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15.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0371—6596 2573 邮 箱：hnzbcggs2000@126.com
17.2	提出质疑的要求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 一次性提出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17.5	质疑函接收	联系部门： <u>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一部</u> 联系电话： <u>0371-65953806</u> 通讯地址： <u>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408 房间</u>
1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本项目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投标人请查阅：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 址： （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 ②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其它相关资料。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 CA 密	

	钥开展相关工作。
	开标方式的说明：开标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线上进行，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
	在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保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并及时对网页进行刷新。如果评标委员会需要，将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向投标人发出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回复，回复内容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如果因为投标人原因未及时回复，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完成期限/交货期：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要求

1.4.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供应商（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

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如果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2.1.3 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投标人）依法提出询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ngzy.net）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投标人），各供应商（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4.1 为使供应商（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设备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供应商（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

标人) 承担。

- 3.4.5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8 供应商(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3.4.10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1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供应商(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7.2 因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供应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1.2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

5.1.4 供应商（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5.1.5 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3家

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6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5.1.7 开标异议：供应商（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5.2.3 供应商（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供应商（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其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投标人）发出，供应商（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投标人）没有回复。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3.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4.3.6 属于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供应商（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

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告知招标结果

-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签订合同

- 1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履约保证金

- 11.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1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1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预付款

- 1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3、招标代理费

-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4.1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14.2.1 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14.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14.2.3 详见招标文件中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5、廉洁自律规定

-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投标人）恶意串通。

-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投标人）可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 1.6.1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7.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7.2 依法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7.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7.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7.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知识产权

18.1 供应商（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日期：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

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 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智能密集架（核心产品）	30.6	立方米	详见技术要求
2	原手动密集架智能升级改造	267.8	立方米	详见技术要求
3	智能环境安全管理系统	1	套	详见技术要求
4	净化除酸型除湿加湿一体机	2	台	详见技术要求
5	净化除酸型除湿加湿一体机	1	台	详见技术要求
6	档案管理制度牌	6	块	详见技术要求
7	实物档案上架	20000	个	详见技术要求
8	档案数字中心高清 LED 大屏	6	平方米	详见技术要求
9	库房管理系统	1	套	详见技术要求
10	智能密集架控制系统	1	套	详见技术要求
11	原手动密集架拆除及移位	267.8	立方米	详见技术要求
12	辅料及安装	1	项	详见技术要求

二、技术要求

序号	名 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
1	智能密集架 （核心产品）	一、产品性能指标均应符合 DA/T 7-92 直列式档案密集架行业标准 DA/T 6-1992 档案装具 DA/T 65—2017《档案密集架智能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GB/T13667.4-2013 第4部分 电动密集书架国家标准 所有架体用材均应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和热轧钢板，钢板符合国家标准。 二、智能密集架性能、配置及技术参数的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密集架架体结构		
		1	架体结构	密集架主要由导轨、底盘、传动机构和架体（包括立柱、挂板、搁板、顶板、门板、侧护板、防鼠板、防尘板）等零（部）件组成。架顶设有防尘装置、列与列之间装有抗老化橡胶磁性密封条，形成两列间的封闭，门面列和中间移动列分别装有锁具和制动装置，每组密集架闭合后可用总锁锁住，形成一个封闭的整体，各列移开后可单独制动，确保人员安全。 密集架底部设有防鼠、防倾倒装置，整个架体具有良好的防尘、防鼠、防潮和防盗功能。
		各部件技术要求		
		1	架体组成	1、底盘：采用$\geq 3.0\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冲压折弯成型，底盘由纵梁、横梁等部件组成，底梁两端封头纵梁与横梁牢固焊接，在直角处上、下两平面均须焊上三角形加强板，有效保证架体不扭曲、错位、变形，底盘设有防倾倒装置，防止架体倾倒，底架采用分段对接紧固原理组装，确保在外力作用下无任何变形情况发生，成型后长期运行不松动不变形。 2、立柱：采用$\geq 1.5\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数控流水线设备制作成型，孔距准确度高，立柱应具有压筋工艺，增强立柱承重能力；层数和间距均可按需调整，坚固合理不变形。 3、搁板：采用$\geq 1.0\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数控流水线设备制作成型，搁板采用双面组合结构，搁板应具有压筋工艺，增强搁板承重能力，每层搁板承重$\geq 80\text{kg}$，最大挠度$\leq 2\text{mm}$，最大负荷载重 24 小时卸载后不得出现裂痕和钢性变形。 4、挂板：采用$\geq 1.0\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数控流水线设备制作成型，组装后平整、牢固、无噪声、层间距按需要沿立柱调节孔可自由调整。 5、侧护板：采用$\geq 1.0\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正面采用上中下三段式拼接，每段之间采用铝合金分隔，铝合金内嵌 LED 灯带；

			后侧护板采用平面工艺，设计新颖，结构科学合理。 6、磁性密封条：采用$\geq 20\text{mm}$ 抗老化橡胶磁性密封条，列与列之间有缓冲嵌入式密封条，磁性密封条嵌入安装于 U 型架条上，密封条防尘效果好，维护方便，密封与防撞性能好。 7、防尘门：由门板、门档、门锁等部件组成。门板和门档$\geq 1.0\text{mm}$ 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右门上装有密集架专用三级管理锁，背面有锁盖，门栓为不可见。组装后缝隙均匀，锁定紧密，开启灵活；门板可≥ 170 度打开，方便存取。 8、顶板：采用$\geq 1.0\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精密设备折弯成型，顶板与立柱采用挂扣式工艺。 9、搁棒：采用$\geq 1.0\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精密设备冲压折弯成型，用以防止档案资料窜动位置。 10、防尘板：采用$\geq 1.0\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精密设备冲压折弯成型，安装于每列密集架上部，防尘效果好。 11、防鼠板：采用$\geq 1.0\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精密设备冲压折弯成型。
		2	轨道组成 1、轨道座：采用$\geq 3.0\text{mm}$ 不锈钢钢板，优质 304 不锈钢。 2、导轨：采用$\geq 20*20\text{mm}$ 不锈钢方钢，优质 304 不锈钢。
		3	摇把 采用锌合金或铝合金材质，摇把为折叠式，摇把摇动时空转停滞现象，摇动任何一列均不会带动其他摇把转动，自动挂挡，可单列或多列一起移动。
		4	传动机构及方式 1、传动机构组成：①低压直流无刷电机；②电机控制系统；③高强度铁滚轮；④$\Phi 20$、45#传动轴；⑤25*2.5 无缝钢管；⑥P204E 级调心轴承；⑦$\Phi 8.5$ 节距 12.7 链条；⑧ZG45 滚齿精制链轮；⑨摇把；⑩45#紧固件等，性能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 2、传动方式：直流无刷电机安装在密集架底盘中间相对应位置中，采用中轴带动两根边轴传动方式，通过电机控制系统的操作，带动两根边轴运动，使密集架可以沿着轨道安全

				平稳来回运行。
		5	制动装置	1、每列均应有刹车制动装置，使之做到每一列均可锁定，查阅、档案时能确保人身安全，存取更安全。 2、每一组合团体均应有总锁装置，使之做到每个组合团体都可锁定。 3、每列密集架均安装防倾倒装置，采用$\geq 3.0\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冲压折弯成型，防倾倒装置确保密集架在运动过程中或静止状态下都能起到良好的防倾倒的作用。
		6	轨道及架体安装要求	1、每米载荷$\geq 1000\text{kg}$，导轨采用(埋入式)，轨道两顶端设有限位装置，防止底盘脱轨。轨道安装后任意 1 米长度内直线度$\leq 1\text{mm}$ 两根轨道的水平高度偏差不大于 1.0mm，全长$\leq 2\text{mm}$，对接处高度差$\leq 0.3\text{mm}$，导轨座顶部平面与地面应处于一个水平面。 2、外形尺寸误差$\leq \pm 2\text{mm}$，立柱与底盘的垂直度$\leq 2\text{mm}$，门缝均匀一致，合拢后列与列之间间隙$\leq 2\text{mm}$，侧护板连接处间隙$\leq 2\text{mm}$，轨道全长偏差$\leq 4\text{mm}$，架体安装垂直度$\leq 2\text{mm}$。 3、各零件、组合件表面光滑、平整，不得有尖角、突起。所有焊接件焊接牢固，焊痕打磨光滑平整。产品各零件、组合件之间应能具有互换性。 4、每标准节在全负载的情况下，各结构件和架体没有明显变形，架体不应产生倾斜现象。
		7	表面处理要求	采用环保型粉末，喷塑处理严格按照标准工艺要求，通过高压静电喷涂，自动加温固化，表面光泽柔和、色泽一致、结合力强、塑面厚度均匀光滑、无划伤。
	三、密集架材料、各部件表面处理及配件品质保证： 1、密集架采用的冷轧钢板厚度分别不小于 1.0mm、1.2mm、1.5mm、3.0mm。 钢制部件表面处理工艺要求：所有钢制部件表面均需采用环保热固性粉末静电喷涂工艺进行处理。在喷塑前，需进行多道工序处理（预脱脂、主脱脂、除锈、水洗、表调、水洗、镀膜、预烘干、喷涂、塑层固化）。所有钣金件，加工后打磨毛			

	刺、无裂缝、无伤痕；冲压件平整无毛刺、无裂痕，冲压尺寸的误差控制在±2.0mm之内，冲压表面不允许有裂痕。表面涂饰应平整光滑，色泽均匀一致，不允许有流挂、起粒、露底、剥落、伤痕等缺陷。各标准件、紧固件均进行防锈(镀锌)处理，表面光滑、平整，无尖角。 2、底盘需符合：金属涂层理化性能：硬度≥2H；涂层厚度 60-130 μm；120h 中性盐雾试不低于 9 级；表面涂层可溶性元素（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须符合要求。 3、热固性粉末涂膜性能主要技术指标达到：①表面涂层硬度≥F；②附着力≤1 级；③耐冲击性≥50cm。 4、磷化液中铅、汞、镉、六价铬均≤10mg/kg；多溴联苯总和≤100mg/kg；多溴二苯醚总和≤100mg/kg。 5、喷塑涂层抗细菌性能要求：抗菌效果等级达到 I 级(抗菌率达 99%)，抗菌至少包括：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等。 6、喷塑涂层耐霉菌性能要求：防霉等级达到 I 级，耐霉性至少包括：黑曲霉、黄曲霉、出芽短梗霉、绿色木霉、宛氏拟青霉、桔青霉、腊叶芽枝霉、链格孢等。 7、相关部件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铅 Pb、镉 Cd、铬 Cr、汞 Hg、锑 Sb、钡 Ba、硒 Se、砷 As）需符合 HJ2547-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具》中对产品的限量要求。 8、无缝钢管表面镀锌或发黑等防腐处理，需符合：塑性延伸强度：≥240pa，抗拉强度：≥440Mpa，断后伸长率：≥28%。 9、链条需符合：最小抗拉载荷≥8500N。 10、磁性密封条需符合：断裂伸长率/%≥350，邵氏硬度≥75。 11、门铰链需符合：一组合页（铰链）按实际承载质量，反复启闭 10 万次后，门扇自由端竖直方向位置的变化值应≤2mm，试件应无严重变形或损坏；悬端吊重 1kN 试验后，扇不脱落。 注：以上 1-11 项须在供货时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内容须符合上述技术参数要求，否则视为违反合同。 四、智能密集架管理系统功能要求
--	--

(一) 智能密集架管理系统基本功能

1、固定列**控制屏**：采用 15 英寸以上集成摄像头、视频条码识别技术、超高频 RFID 刷卡及指纹识别于一体的一体化触摸显示主机,在电动、手动模式控制架体运行时,固定列触摸控制屏都可通过图形方式实时显示区域架体运行情况,图形运行状态与架体实际运行情况一致;要求手机直接通过固定列的网页服务程序可以设置参数,控制架体;通过固定列触摸屏控制各大架体锁定(解锁)、左移、右移、停止、通风、合架、系统操作设置,资料管理查询等各种操作。具有开架列表功能,有多项档案操作任务的处理功能。

2、移动列电动控制功能:采用不小于 8 英寸彩色触控屏、锌合金金属外框;支持控制移动列的向左、向右移动,合架,通风及停止,支持手势滑动操作;支持电机,灯光,移动距离等架体参数设定;支持运行时实时显示移动距离及工作电流;支持通讯状态实时显示;支持灯光独立控制;支持用户手动测试界面,调试密集架功能和零部件。

3、手电动互换功能:架体停电或断电后自动切换成手动状态;架体移动运行过程中手动或电动操作可随时任意切换,互不干扰。

4、列号显示屏功能:支持数码管(5 位 ≥ 1.8 寸);可显示区列号,架体移动方向,闪烁提示档案架体位置区列号可任意编排,显示亮度可调,可从架体前侧正面安装维护。

5、快速通道打开功能:在需要打开的通道两边都有架体没有闭合时,可以快速向两边同时移动架体节约时间。

6、架体缓启缓停功能:支持架体缓启、缓停,低速起动、高速运行,轻柔合拢的曲线运行。

7、绝缘电阻功能:电控装置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子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在正常环境条件下应大于或等于 $100\text{M}\Omega$,湿热条件下应大于或等于 $10\text{M}\Omega$ 。

8、抗电强度:对于交流 220V 供电的电控装置,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子与外壳或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应能承受有效值为 1.5kV 试验电压,持续 1min 的抗电强度试验,应无击穿和飞弧现象。

9、用电安全管理功能:智能密集架每个团体配置有智能用电模块,具有本区

		域的电流、电压检测、具有过流超温警示以及保护功能，具有远程上电、远程断电功能，具有自动定时上电、断电功能。 10、防挤压保护功能：智能密集架具有防挤压保护功能，可以检测架体在不同载重下运行方向相反的阻力，满足 20-50KG 以下可靠有效停止，且可通过参数可调阻力大小，遇阻移动停止，本功能可以有效的解决了过道红外、压力杆传感器、急停按钮失效的情况下，对人员的保护作用。 11、绝缘保护功能：智能密集架供电的开关电源的外壳不应安装金属外壳内，开关电源的电源外壳不应与其它金属控制箱的接触以防触电。智能密集架的架体轨道应与库房的接地线安全接触，不同轨道连接处应安全连接，所有架体轨道应安全接地。 12、运行超时保护功能：能当机械构件松脱或打滑时会导致电机长时间运行。系统具备超时紧急停止架体运行的保护功能：移动列触摸屏上具有超时保护设置及运行时间调节功能。 13、防尘防鼠功能：密集架各列之间装有磁性密封条，在顶部装有防尘板结构，底部安装有防倾倒防鼠档，合拢后无缝隙，具有防倾倒、防尘、防鼠、防盗、防光的效果，确保档案和使用者的安全。 14、密集架控制主板的防浸水功能：密集架控制主板的主机盒底部隔空高度 1cm。 15、数据备份功能：数据库数据备份(通过电脑软件实现)。 16、权限管理功能：管理系统不同功能可以通过权限划分分帐号管理，可增加新的账户，设置不同的角色权限功能。 17、温湿度显示功能：固定列和电脑上实时显示，精度不低于：温度$\pm 1^{\circ}\text{C}$，湿度$\pm 5\%\text{RH}$。 18、远程网络访问升级功能：固定列并具有远程网络访问升级功能。 19、局域网数据共享功能：具备局域网数据共享功能。 20、接口管理功能：提供以固定列主机为控制单元的密集架与计算进行通信的标准接口，包括实现架体移动等控制功能的接口，查询架体状态的接口，引导档案存放位置的接口，以及其他密集架管理所需要的接口。 21、固定列触摸控制屏功能：采用固定列电脑一体化显示主机，在电动、手
--	--	--

		动模式控制架体运行时，固定列触摸控制屏都可通过图形方式实时显示区域架体运行情况，图形运行状态与架体实际运行情况一致。 22、设备安装规范：智能密集架控制主板应整体安装在绝缘的 PVC 盒内，只允许露出外置接口，并且所有接插件插拔后外露接口不允许有超过 24V 的电压。外露接插件的接线应配备有线槽再次固定。 23、固定列电脑一体机配置可调节摄像头：固定列电脑一体机集成有可调节摄录高度的摄像头(以适应工作人员的高度)，用于人脸识别登录以及截图保存以及在屏保时通过侦测移动人体自动退出屏保的作用。 24、3D 可旋转动态区域：固定列电脑一体机可一屏展示本区域所有架体，架体展示图片的宽度可设置以保证所有的展示的架体可以直接展示。展示的架体可以采用 3D 虚拟库模式，可滑动手指实现旋转展示架体。选择架体可以展示所有的档案信息，可查看电子档案。 25、语音消息互动功能：局域网内的办公电脑与库房内的固定列主机具有语音文字消息的互动功能，收到新消息可闪烁提示。 26、多任务处理功能：有多份资料要出入库时，可以通过添加多个任务发送到仓库内的固定列电脑一体机，固定列电脑一体机收到任务后形成队列表。工作人员到库房后可以点击开始执行任务队列，当一个通道内任务执行完毕后可以在通道后的移动列进行确认，如果还有其它通道则会自动继续直到全部完成。 27、连续灯光引导功能：在多任务处理模式时，当同一个通道有多个资料上下时通过手持机确认一个任务完成后自动通过灯光定位灯引导下个资料的位置，并伴有语音提示。 28、批量参数分发功能：固定列电脑一体机可整体设置本区域的所有公共参数进行分发，移动列收到分发参数后进行保存并出现手掌图像页面等待触动，按序触动移动列屏后会自动设置移动列列号，完成配置。 29、灯光标牌功能：采用 PVC 材质面板可显示用户自定义编排的任意文字及图形(如单位 LOGO)，显示区域包括上、下横条以及警示图标以及用户自定义区域。 30、备用按键功能：移动列控制屏集成有机械按键，当屏幕出现故障时可通过备用按键实现正常的开、关架体功能。
--	--	--

		31、控制主板的接口功能：密集架控制主板具有完整的输入输出接口，并粘贴接口功能图。 32、自动可调节亮度通道灯功能：智能密集架的通道灯采用 PWM(脉冲宽度调制)灯光亮度调节，工作通道打开可以设置微亮或者半亮灯光，人员进入通道时，通道灯全亮。灯光亮度可在页面上进行设置。 33、防反转锁定功能：架体在移动到位后电机可自动锁定，防止反转。 34、独立遥控锁功能：每个智能密集架区域配置有独立遥控锁，智能密集架在上电锁定状态下，无论手动、电动、远程控制都无法进行操作，应由本区域专属遥控器解锁才能恢复操作。 35、无人操作断电节能功能：固定列触摸屏可设置无人操作断电架时间，智能密集架在无人操作情况下开始自动倒计时，时间截至后移动列自动断电，固定列智能休眠。 36、不同的分类表格具有独立条码模板编辑功能：档案条码在电脑管理系统上集成可视化条码打印模板，对于不同的分类因关键字可设置独立的档案条码编辑功能。 37、条码转换 RFID 码功能：在档案库房升级时，可将原先资料条码扫描后通过 RFID 工作台快速实现数据写入、校验，快速转换条码到 RFID 码。 38、电子文档文件夹的批量挂接功能：实现档案盒内电子文档的文件夹的批量挂接功能,快速把电子化加工后的电子文档与文件夹的批量挂接实物文档实现批量挂接。 39、电子文档的 OCR 识别与全文检索功能：档案文件的电子文件可经过 OCR 识别转换成 WORD 文件，并可全文检索。 40、基于任务的平台对接系统功能：智能密集架实物库房管理系统处理库房端的任务，包括 RFID、智能密集架、引导、环境等，通过平台软件与数字档案软件进行对接，对接以任务模式进行，包括基础数据对接接口、任务接口(包括出入库、人工盘点、人工上架等)、任务结果或异常结果返回等。 41、一体化管理平台功能：一体化管理平台采用 B/S 模式(浏览器/服务器模式)可适配国产操作终端，实现了库房的智能化系统设备管理的集成,并与其它子系统形成统一管理界面。含数字档案管理接口、档案实体管理系统、智能密
--	--	---

集架系统 RFID 实体档案管理系统、档案库房环境管理系统、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智能门禁管理系统、智能灯光管理系统、智能电源管理系统、库房端信息发布系统和服务器与数据备份系统。

（二）智能密集架管理系统重要功能

▲1、直流无刷电机：低干扰，噪音低，运行顺畅，寿命长，低维护成本，DC24V，≤150W。直流无刷电机需符合：振动范围：10Hz～500Hz；振幅：1.5mm；扫频次数：10次；每个轴线振动时间：30min；三个相互垂直的轴线方向振动总时间：90min，不应出现机械结构的损坏。峰值加速度：30m/s²；脉冲时间：11ms；波形：半正弦；每一轴线冲击次数：3次；三个相互垂直的6个方向冲击总次数：18次，不应出现机械结构的损坏。

2、固定列软件功能：软件需满足相关标准，检测内容包括不限于：密集架固定列触摸控制屏内的操控软件密集架控制、档案检索、温湿度曲线表、指纹解锁、九宫格解锁、语音播报。

▲3、高安全性电机控制系统：密集架移动列配备直流驱动器，抗干扰强，运行平稳。其中电机驱动控制板需满足相关标准，检测内容包括不限于：1. 试验谐波电流，试验结果达到A级；2. 试验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结果达到A级；3. 试验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结果达到A级；4. 试验浪涌抗扰度，试验结果达到A级；5. 试验交流电源端口谐波、谐间波及电网信号的低频抗扰度，试验结果达到A级。

▲4、移动列显示屏环绕灯光引导功能：检测内容包括不限于：移动列显示屏四周集成有不少于6段不同颜色独立控制呼吸灯，架体电动移动时有与运动方向一致的灯光滚动条；架体被禁止时和解除禁止时有灯光提示，打开指定通道后通道两侧灯光指向工作通道，移动列出现报警时出现闪烁，提示本列架体有报警，本列架体通过远程打开档案所在架体时有灯光提示，显示本列有档案提取或下架，显示架体运行状态。

▲5、密集架系统管理软件功能：软件需满足相关标准，检测内容包括不限于：设备信息管理、库房信息管理、库区信息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档案类型管理、档案日志管理、用户信息管理、用户角色管理、部门信息管理。

		▲6、智能密集架总线通讯模块功能：具有极高的抗干扰通讯能力，智能密集架总线通讯模块需满足相关标准，检测内容包括不限于：1. 试验辐射骚扰，试验结果达到 A 级；2. 试验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结果达到 A 级。 ▲7、智能密集架主控控制器（控制系统）功能：智能密集架主控核心控制器采用工业级高性能模块，智能密集架主控控制器需满足相关标准，检测内容包括不限于：试验电源端子骚扰电压，试验结果达到 A 级。 ▲8、LED 一体式照明灯功能：密集架内照明灯采用符合国家节能照明标准 LED 一体式照明灯，架体打开到位，灯光自动开启照明。LED 一体式照明灯需符合：单独每盏灯具输出功率满足 $10W \pm 10\%$，光通量 $\geq 900lm$，灯具色温范围满足 4730K-5300K 之间；光源显色指数（Ra）≥ 90，视网膜蓝光危害等级应为 RG0 无危害；防护等级不小于 IP40。 ▲9、语音识别控制功能：检测内容包括不限于：用户可在库房内区域用语音命令控制任意列架体的左右移动、关闭、通风、急停等语音识别模块可安装在列架体上，保持待机状态，随时接收语音命令。采用非特定人 (SI) 的语音识别技术，具有一定的抗噪性能。支持双麦克风降噪语音识别处理模块。 ▲10、智能密集架灯光指引定位控制板功能：当使用人员通过管理软件或密集架控制屏搜索到需提取的档案时，密集架自动打开存储列，同时相关列前侧面有方向导引灯光闪烁指引。智能密集架灯光指引定位控制板需满足相关标准，检测内容包括不限于：1. 试验谐波电流，试验结果达到 A 级；2. 试验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结果达到 A 级；3. 试验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结果达到 A 级；4. 试验浪涌抗扰度，试验结果达到 A 级；5. 依试验交流电源端口谐波、谐间波及电网信号的低频抗扰度，试验结果达到 A 级。 ▲11、架内人员安全保护装置功能：密集架设置有过道纵向对射红外线以及过道横向门禁红外线双重保护功能。人员进入过道时，红外线人体安全保护启动，架体立即停止运行，以保护操作人员安全。智能密集架架内人员安全保护装置需满足相关标准，检测内容包括不限于：1. 试验谐波电流，试验结果达到 A 级；2. 试验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结果达到 A 级；3. 试验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结果达到 A 级；4. 试验浪涌抗扰度，试验结果达到 A 级；5. 依试验交流电源端口谐波、谐间波及电网信号的低频抗扰度，试验结果达到 A 级。
--	--	---

		▲12、智能密集架电源控制模块在线、离线自动侦测功能：检测内容包括不限于：控制模块接入内部网络，远程电脑自动识别，并允许配置命名可识别名称。具有在线寻址，远程电脑通过指定地址寻址，对应模块会发出蜂鸣器相应。通过自动侦测功能可以判断密集架电源是否可控、是否在线。具有局域网内通过 MAC 地址识别和 IP 地址识别的控制方式。 ▲13、密集架用电数据展示功能：检测内容包括不限于：智能密集架用电电流、电压形成曲线数据展示，可完整展示智能密集架在使用过程中的用电数据曲线图，当用电数据不安全时可以及时作出保护处理。具有远程密集架总电源的开启和关闭控制功能。可以设置当远程电源打开后，智能密集架固定列和移动列全部开启，可实现远程操控。集中电源管理后可实现全部智能密集架的用电安全管理，智能设置在非工作时间断电处理。 ▲14、智能密集架管理系统：智能密集架管理系统必须基于 B/S(客户机/服务器)结构的网络数据库应用系统，具备丰富的数据接口，以方便以后的功能扩展和适应用户将本系统与其它软件的整合应用。本管理软件须包括服务器端和客户端。内置库房区域管理模块、档案数据库管理模块、档案信息存放模块、系统维护模块。 1) 管理模块须实现功能：①打开密集架 ②关闭密集架 ③密集架通风 ④人员保护 ⑤温湿度自动控制 ⑥资料批量操作 ⑦智能灯光定位功能 ⑧打印凭条。 2) 数据库管理模块：须采用条形码技术进行档案资料管理 3) 存放信息模块须实现功能：①浏览信息 ②增添修改信息 ③数据查询与打印 ④打印表单 ⑤借还信息的浏览 ⑥修改与查询 ⑦销毁信息 ⑧操作日志 4) 系统维护模块：须包含用户管理、系统设计、数据备份与还原。 智能密集架管理系统须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智能密集架管理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智能密集架管理系统测试报告，名称可与上述名称不一致，但须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属于上述范畴。 ▲15、温湿度检测及定时通风功能：检测内容包括不限于：实时检测架体内温湿度值，当温湿度值超限能用直观的方式现场告警及通知管理人员。固定列可查看最近 8 小时以上温湿度曲线及告警门限值。架体内温湿度检测：检测精
--	--	--

度不低于：温度：±0.3℃，湿度：±2%RH。需要在每个密集架架体的屏上显示当前架体内的温湿度，触发超限值能明显提示；所有温湿度都要上传到网络保存查看。在架体触摸屏上，温湿度可以实时值、曲线、报表三种方式切换查看。

16、可编辑 3D 虚拟库房功能：检测内容包括不限于：可在软件上进行 3D 虚拟库房的快速配置与制作。可配置库房的环控设备以及智能密集架设备以及库房的门窗、柱子等结构件，快速实现 3D 库房的相关设计并实现 3D 虚拟库房内的设备的实时控制 and 数据展示，可提供制作过程视频。

▲17、智能密集架控制屏盐雾试验：检测内容包括不限于：盐溶液浓度：(5.0±0.1)%；温度：(35±2)℃；雾化前盐溶液的 PH 值在 6.5 至 7.2 之间，沉降量为 (1.0~2.0) ml/(h.80cm²)；喷雾时间：每隔 45min 喷雾 15min；持续时间 24h；试验后，金属零部件不应有锈蚀。

▲18、软件国产化适配功能：智能密集架软件可同麒麟操作系统、达梦数据库、人大金仓、神通等数据库的国产化适配，在管理软件上可以选择指定的国产数据库，有国产化中间件的适配功能。

备注：以上带“▲”项须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检测报告内容须符合技术参数功能要求，否则不得分；不带“▲”项须在供货时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内容须符合上述技术参数要求，否则视为违反合同。

(三) 智能密集架电子部分要求

- 1、电机：直流无刷电机；
- 2、开关电源：应足够满足安全需要；
- 3、红外保护装置：过道红外；
- 4、接近开关：磁感应到位；
- 5、空气开关：带漏电保护，应足够满足安全需要；
- 6、电源开关：钥匙式电源开关；
- 7、电缆线：国标；
- 8、照明灯：低压 24V 灯条；

		9、固定列触摸控制屏：≥15 英寸集成摄像头、视频条码识别技术、刷卡及指纹识别于一体的触摸显示主机； 10、移动列触摸屏：≥8 英寸彩色液晶屏。
2	原手动密集架智能升级改造	1、原手动密集架智能升级改造的整体功能要求等同于智能密集架功能要求。 2、原手动密集架架体部件升级改造包括（前后侧护板、防尘门、摇把、链条、无缝钢管、制动装置、防倾倒装置、抗老化橡胶磁性密封条及各种五金配件等），各部件升级安装要求等同于智能密集架架体各部件技术要求。 3、原手动密集架智能部件升级改造包括（安装管理系统、直流无刷电机、开关电源、红外保护装置、接近开关、空气开关、电源开关、电缆线、照明灯、固定列触摸显示一体机、移动列触摸屏、坦克链等），智能部件升级安装要求等同于智能密集架管理系统功能要求。 4、原手动密集架架体升级改造和密集架智能升级改造，技术人员需采用专用工具开孔安装调试，以确保整体升级改造质量，整体升级改造调试后，产品性能指标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3	智能环境安全管理系统	1、该管理系统须针对本项目定制开发，涵盖纸质档案库房、实物档案库房、信息化室、数字档案中心、扫描室、借阅室等的整体智能环境安全管理控制，同时也开发数字档案管理接口，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智能门禁管理系统、智能灯光管理系统、智能电源管理系统、库房引导管理系统、库房端信息发布系统、服务器与数据备份系统、其它数据对接接口管理等子系统接口，实现了各种信息系统的无缝集成。 2、智能环境安全管理系统采用 B/S 架构，可以适配国产操作终端，实现了档案库房的智能化系统设备管理的集成，并与其它子系统形成统一管理界面，提高档案库房综合使用功能和管理的效率，确保馆内所有设备处于高效、节能、最佳运行状态，提供一个安全、舒适、快捷的工作环境。 3、系统利用 3D 建模技术，对现实场景进行 1:1 还原、渲染，搭建首页空间场景，可以实现档案库房及档案数字中心的 3D 展现；通过选择场景模型，可进入档案库房和档案数字中心的虚拟场景；模型通过搭配背景街区进行 360° 自动旋转以及模型自由缩放，可实现动与静、虚与实的 3D 虚拟特效。系统实现根据 AI 大数据算法，整合来自不同子系统和数据源的信息，将其融合到统一的底层数字模型进行

	分析，分析结果在首页左右侧以文字、图表、折线、实时视频、AI 评分等形式实时展示，包含档案相关数据、密集架存储数据、温湿度与空气质量数据、各类设备与传感器运行状态、实时业务办理状态以及报警信息等等，实现整馆数据的动态 AI 监控与实时预警。 一、库房安全用电 1、智能电源监控主机：2 台 ①设备采用不小于 4 寸触摸屏，显示智能空开的工作状态； ②显示工作的电压值、电流值、线温值； ③支持触摸控制空开、开闸、合闸； ④支持远程控制； ⑤支持设置安全阈值、报警阈值，具有预警提示，安全保护功能； ⑥支持 8 路空开，空开 2P。 二、库房环境管理 1、智能区域控制器：2 个； 采用全屏玻璃设计，配置不小于 15 寸触摸显示屏，一体式型材模具高端外壳，左右侧具有隐藏式报警灯条，隐藏式红外人体感应装置，2 路输出播放器、USB 数据导出接口、屏幕休眠控制按钮。 ①支持通过 TCP/IP 协议与服务器通信。 ②支持网络通讯方式采集信息并控制设备运行，保证系统维护运行。 ③支持温湿度采集、记录，可以根据月，周，日产生温湿度报表。 ④支持设备状态查看和控制操作。 ⑤支持报警器根据时间段布防与撤防。 ⑥支持电源管理和库房灯光智能控制。 2、温湿度传感器：6 个； 显示：LCD 显示测量值；测湿范围：0~100%RH；精度：±3%RH（25℃时）；测温范围：-20~60℃。 3、空气质量云测仪：6 个； 采集数据包含温度、湿度、PM1、PM2.5、PM10、TVOC、CO2。 4、网络控制模块：18 个； 采用 POE 网络供电设计，支持网络通讯、总线通讯；支持连接库房设备。 5、红外空调控制器：3 个； 根据温度值，控制库房温度，加热或制冷。
--	--

	6、采集报警主机：2 台；采用不小于 4 寸电容触摸屏，支持 8 路/16 路报警信息采集，采集漏水、烟雾、人员的报警信息，发出报警提示。接收到报警信号后发出灯光报警，同时能通过网络与区域管理电脑主机实时通讯，实现数据的实时上传。支持报警声光提示，支持报警消音操作。支持有线、无线连接通讯。 三、库房安全管理 1、门禁系统：3 套； 采用红外和彩色双摄像头，光学指纹采集器，支持 1 万张卡权限,10 万条存储记录。 ①门禁主机：指纹+刷脸+密码+门禁卡。 ②门禁开关：无接触式红外感应。 ③门禁锁：承受抓力≥ 1000 kg。 ④电源输入：DC12V。 2、漏水检测/驱鼠器：3 个； 采用不小于 4 寸电容触摸屏，支持漏水探测、支持超声波驱鼠；动态显示工作状态。 ①产生高频声波驱离老鼠、检测漏水报警； ②漏水精度可调节、支持双路漏水检测； ③支持 6 路超声波驱鼠控制、支持自动变频控制； ④采用二合一产品设计，可根据需要配置选择使用功能。 3、烟感报警器：8 个；检测库房烟雾报警并与系统软件对接。 4、红外双鉴探测器：3 个； 探测范围：直径 6m(安装高度 2.2-3m 时)环境温度：$-1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检测人员非法出入库，根据时间工作设置。 5、漏水探测绳：两芯螺旋检测线缆，满足库房面积需求。 四、视频监控管理 1、网络球形红外摄像机：13 个； 400 万红外高清网络摄像头，POE 供电。 2、存储设备：8U 机架式 48 盘位网络存储设备，搭载 64 位多核处理器，1+1 冗余电源，冗余风扇，实现 7×24 小时安全运行。 3、网络交换机：1 台； 24 口千兆 POE 交换机。 4、处理器：1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 5、系统内存：8GB（可扩展至 64GB）。 6、系统盘：1×240GB SSD。
--	--

	7、存储接口：48 个 SATA 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配置 48 块 8TB 硬盘。 8、网络接口：2 个千兆数据网口，1 个千兆管理口。 9、其他接口：1×COM，2×USB2.0，2×USB3.0，1×VGA。 10、整机电源：1200W，1+1 冗余电源。 11、显示器：1 台； ≥27 寸，屏幕刷新率 60HZ 分辨率不低于 1980*1024，全天候 24 小时应用设计，VGA HDMI 双重接口输入。 12、网线：无氧铜芯 PVC 护套，千兆信号传输监控专用网线。 13、监控大屏：85 英寸； 分辨率：4K（3840*2160）；刷新率：60Hz。 14、机柜：1 个；国标。 15、视频监控录像保存期：2 年。 五、实景库房引导管理 实景库房引导管理系统针对本项目库房实际环境搭建，实现档案设备的真实建设效果预演，避免盲目建设。实景库房引导管理系统能与查询引导屏幕、控制中心屏幕等相配套，并作为后期不进入库房实现参观使用。能实现分区布局、环境监测、视频监控、架体操作、数字中心、室内查验等功能。 1、分区布局：具有架体布局功能，能开启或隐藏密集架的摆放，对本项目智能密集架等设备整体建设效果真实进行布局模拟，并 360 度自动旋转展示，可任意缩放大小，任意跟踪目标位置，全方位展现库房整体建设效果；具有档案分区功能，能开关显示库房密集架设备的分区编号，能显示相应区域的架体结构、规格数量以及存放档案类型等信息，并能显示该区域产品结构的详细标注。能手动操作 360 度旋转库房全方位查看。 2、环境监测：能关闭密集架的显示，单独开关显示库房的区域控制器、采集报警主机、温湿度传感器、空气质量云测仪、净化除酸型除湿加湿一体机、红外空调控制器、漏水检测等三维线路控制方式及与控制中心联动的运行机制，可对控制系统线路进行 360 度显示，能实现各环境设备的室内建设效果查看。 3、视频监控：能关闭密集架的显示，单独开关显示库房的球形红外摄像机、人脸识别一体机等三维线路控制控制方式与运行机制，设备接入系统平台后能支持视频联动报警功能。能实现各摄像机在该位置的室内监控效果模拟。 4、架体操作：能实现智能密集架的打开操作、关闭操作、人员进入通道红外保护，
--	--

		能在演示列屏幕直接操作实现开启与关闭，支持触摸一体机控制架体操作，运行时移动列屏幕及区列号屏幕的具有动态运行显示，能进入开架过道查看架体结构的真实详细组成。 5、数字中心：实现档案数字中心建设模拟，包括室内建设效果、配套设备及相关软件系统的效果展现。 6、室内查验：可通过键盘与鼠标控制相机，进行室内参观。包括已有配套环境设备的真实展现。智能密集架展现时各区域区列号编制需与实际建设效果完全一致。具有自动巡航功能，根据巡航路径，自动巡航演示库房室内真实建设效果。
4	净化除酸型除湿 加湿一体机	采用 PLC 控制技术，配置不小于 7 寸彩色触摸液晶屏，可显示温湿度数据、空气质量数据、报警信息、温湿度设定值，并以图形方式显示水箱状态、风速状态、空气质量、设备工作状态，同时可显示当前时间日期，具有设置、历史记录、打印报表、加湿、除湿、净化、风速操作按钮，显示屏具有待机屏保功能。 1、高分子湿膜加湿，无雾化、无粉尘、无异味； 2、环保冷媒冷冻除湿，ODP 排放量为 0； 3、微生物的动态主动净化装置； 4、TVOC 净化效率$\geq 97\%$； 5、颗粒物净化效率$> 99\%$； 6、变频风机低速运行噪音$\leq 39\text{db}$； 7、工业级控制系统，不产生静电干扰，不宕机； 8、湿度范围 0-99%； 9、湿度精确度$\leq \pm 3$； 10、温度显示精确度≤ 0.1； 11、净化配置≥ 8 重净化过滤； 12、加湿量（kg/h）：7-9； 13、除湿量（L/24h）：90-120； 14、计算机联网监控端口： RS485； 15、智能操作控制器： PLC 智能可编程控制系统； 16、配套移动式水车，标配传感精确的声光漏水报警控制, 溢水报警与管路漏水、地面有水报警功能；双层水箱设计, 确保无漏水隐患；机组全钢板设计；自动缺水

		保护功能,水泵的运行受水箱水位传感器控制; 外置电源保护系统,控制系统报警不排除,直接断电闭阀保护; 防火等级为 B1 级; 排水为动力系统, 内置水箱水满, 自动或手动排水, 水车底部安装静音万向轮。
5	净化除酸型除湿 加湿一体机	采用 PLC 控制技术, 配置不小于 7 寸彩色触摸液晶屏, 可显示温湿度数据、空气质量数据、报警信息、温湿度设定值, 并以图形方式显示水箱状态、风速状态、空气质量、设备工作状态, 同时可显示当前时间日期, 具有设置、历史记录、打印报表、加湿、除湿、净化、风速操作按钮, 显示屏具有待机屏保功能。 1、高分子湿膜加湿, 无雾化、无粉尘、无异味; 2、环保冷媒冷冻除湿, ODP 排放量为 0; 3、TVOC 净化效率$\geq 97\%$; 4、颗粒物净化效率$> 99\%$; 5、变频风机低速运行噪音$\leq 39\text{db}$; 6、工业级控制系统, 不产生静电干扰, 不宕机; 7、湿度范围 0-99%; 8、湿度精确度$\leq \pm 3$; 9、温度显示精确度≤ 0.1; 10、净化配置≥ 8 重净化过滤; 11、加湿量 (kg/h): 4-6; 12、除湿量 (L/24h): 40-60; 13、计算机联网监控端口: RS485; 14、智能操作控制器: PLC 智能可编程控制系统; 15、配套移动式水车, 标配传感精确的声光漏水报警控制, 溢水报警与管路漏水、地面有水报警功能; 双层水箱设计, 确保无漏水隐患; 机组全钢板设计; 自动缺水保护功能, 水泵的运行受水箱水位传感器控制; 外置电源保护系统, 控制系统报警不排除, 直接断电闭阀保护; 防火等级为 B1 级; 排水为动力系统, 内置水箱水满, 自动或手动排水, 水车底部安装静音万向轮。
6	档案管理制度牌	1、外框采用木纹圆角超薄材料, 内置 43 寸液晶 LED 显示屏, 通过连接电脑可以对制度内容进行实时更新。 2、规格尺寸: W850*D600mm ($\pm 5\text{mm}$)

7	实物档案上架	1、对架体内所有实物档案进行下架、编号、分类；由专业人员对实物档案打包，采用纸箱包装后搬运到用户指定地点；密集架智能升级改造调试后，按照用户要求对密集架柜体生成柜架号，完成所有实物档案的登记、上架，并和智能密集架管理系统实现无缝对接。
8	档案数字中心高清 LED 大屏	规格尺寸：3800*1580mm 一、高清 LED 大屏： 1、像素间距：≤1.53mm； 2、LED 封装类型：表贴三合一 LED； 3、箱体材质：压铸铝； 4、屏体重量：≤30KG/m²； 5、模组平整度：0.08mm； 6、像素中心距相对偏差：1.5%； 7、白平衡亮度：800-1400cd/m²(可调)； 8、水平视角：170 °； 9、垂直视角：170 °； 10、最高对比度：8000: 1； 11、亮度校正：支持； 12、校正数据存储与回读：模组亮度色度逐点校正，校正数据可保存及回读； 13、亮度均匀性：99.6%； 14、色度均匀度：±0.003Cx, Cy 之内； 15、NTSC 色域覆盖率：118%； 16、DCI-P3 色域覆盖率：95%； 17、驱动方式：恒流驱动； 18、换帧频率：60HZ； 19、刷新频率：1920HZ/2800HZ/3840HZ； 20、灰度等级：14/16Bit； 21、低亮高灰：亮度为 20%是信号处理深度（灰度等级）达到 14bit,亮度为 40%是信号处理深度（灰度等级）达到 16bit； 22、像素失控点：≤1/100000，无连续失控点；

		23、亮度调节范围：自动/手动；1-100%；亮度可随环境亮度的变化自动调节； 24、色温：2000K-18000K 可调； 25、节能功能：黑屏模式下节能 43%； 26、LED 使用寿命：100000H； 27、BT. 2020 色域覆盖率：85%； 28、BT. 2020 色域利用率：99%； 29、防护等级：符合 IP5X； 30、维护方式：前维护/后维护； 31、喷墨技术：产品采用喷墨技术，防眩光，表面墨色一致，反光率 1.2%； 32、自动 gamma 矫正技术：具有自动 GAMMA 矫正技术，通过构造非线性校正曲线和色坐标变换系统矩阵实现显示效果的不断改善，色彩还原性、色温调节范围、亮度均匀性、色度均匀性、刷新率、换帧频率等重要指标均符合广电级标准； 33、PCB 阻燃：V-0 等级； 34、抗干扰：DS/IEC801-1987 工业过程测量和控制设备的电磁兼容性； 35、安全：GB4798 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36、漏电容限值：0.5mA； 37、LED 灯珠衰减率：6000 小时光通维持率 L70(6000h)=92.5%； 38、模组机械强度：6MP； 39、电流增益调节级别：8 位； 40、运行环境温度：-20℃-60℃； 41、储存环境温度：-40℃-60℃； 42、电源温度控制：电源实时温度控制，超出设定温度自动报警； 43、多点测温系统：具有多点测温系统，均衡散热，防止局部温度过高造成色彩偏移； 44、故障自动报警：具有实时监测显示屏工作状态，具有故障自动警告功能，发生故障立即发送消息到指定邮箱； 45、除湿设计：长时间未使用屏体，屏体自动切入除湿模式，使屏体从 10%-100% 亮度逐步显示，达到保护 LED 灯；
--	--	---

	46、平均修复时间：单元部件均可在 2 分钟内完成替换维修； 47、抗电强度实验：无击穿和飞弧现象； 48、绝缘电阻试验：在正常大气条件下 $500M\Omega$，湿热条件下 $10M\Omega$； 49、抗震试验：垂直振动频率范围 5-10-5HZ，加速度峰值 0.25g，速率 1 倍频程/60s，检测时间 180s 无损坏，水平震动频率范围 5-10-5HZ，加速度峰值 0.1g，速率 1 倍频程/60s，检测时间 900s 无损坏； 50、故障自动报警：具有实时监控显示屏工作状态，具有故障自动警告功能，发生故障立即发送消息到指定邮箱； 51、多点测温系统：具有多点测温系统，均衡散热，防止局部温度过高造成色彩偏移； 52、电源温度控制：电源实时温度控制，超出设定温度自动报警； 53、显示屏通过光感应器件，监控环境亮度，随着环境亮度的改变，显示屏的亮度也随之增减，达到显示屏的最佳观看效果； 54、显示屏经过高温、低温工作检测；高温、低温贮存检测；湿热负载检测； 55、电源端子传导骚扰为 B 级，30MHz-1000MHz 辐射骚扰为 B 级，1G 以上辐射骚扰为 B 级； 56、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的抗扰度为 B 级； 57、电离辐射的照射率 $\leq 0.1mR/h$； 58、LED 显示屏经过防电击保护测试； 59、LED 显示屏图像质量的主观评价整体符合优级要求； 60、整体实施安装调试。 二、开关电源 1、输出功率：200W； 2、额定输入电压：200-240Vac； 3、输出电压：5V； 4、输出电流：0-40V； 5、稳压精度：$\pm 2\%$； 6、纹波及噪音：200mVp-p； 7、输入电压范围：190-264Vac；
--	---

		8、功率：87%； 9、散热方式：自散热； 10、工作温度.湿度：-30+60℃ ； 11、储存温度：-40+80℃； 12、MTBF≥40000h。 三、LED 视频拼接器 1、设备采用金属结构机箱，外壳防护等级 IP20； 2、视频输入接口 1 路 HDMI 2.0，4 路 DVI，1 路 3G-SDI； 3、支持 16 路网口、4 路 10G 光纤输出、1 路 HDMI 信号（监视）； 4、带载宽高极限：最宽 16384 点，最高 8192 点； 5、带载分辨率能力：最高带载 1040 万像素点； 6、支持 5 个画面窗口显示； 7、支持 HDR 效果播放； 8、支持画面一键全屏缩放、点对点显示、自定义缩放三种缩放模式； 9、支持 HDMI、DVI 输入分辨率自定义调节，支持 EDID 管理（支持用户自定义 EDID 和预设 EDID）； 10、支持选择 HDMI 输入源或 DVI 输入源作为同步信号，达到输出的场级同步； 11、扩展子卡支持 AP+WiFi 无线模式，可实现手机，电脑的无线投屏。前面板配备直观的 LCD 显示界面，清晰的按键灯提示，简化了系统的控制操作； 12、发送卡和视频处理器二合一，连线更加少，稳定性兼容性大大提升； 13、支持逐点亮度校正，可以对每个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校正，有效消除色差，使整屏的亮度和色度达到高度均匀一致，提高显示屏的画质； 14、阻燃性能：UL V-0 级； 15、平均故障时间间隔（MTBF）≥300000 小时，支持 365×≥24 小时的连续运行； 16、抗电强度试验：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应能承受 GB16796-2009 中表 I 规定的 45Hz-65Hz 交流电压的抗电强度试验，历时 1min 应无击穿和飞弧现象。
9	库房管理系统	1、系统通过平台实时展示库房档案总量数据、库存余量数据、年新增量数据，档案利用率、在库数量、在借数量、异常数量和年新增档案数据图像，分别使用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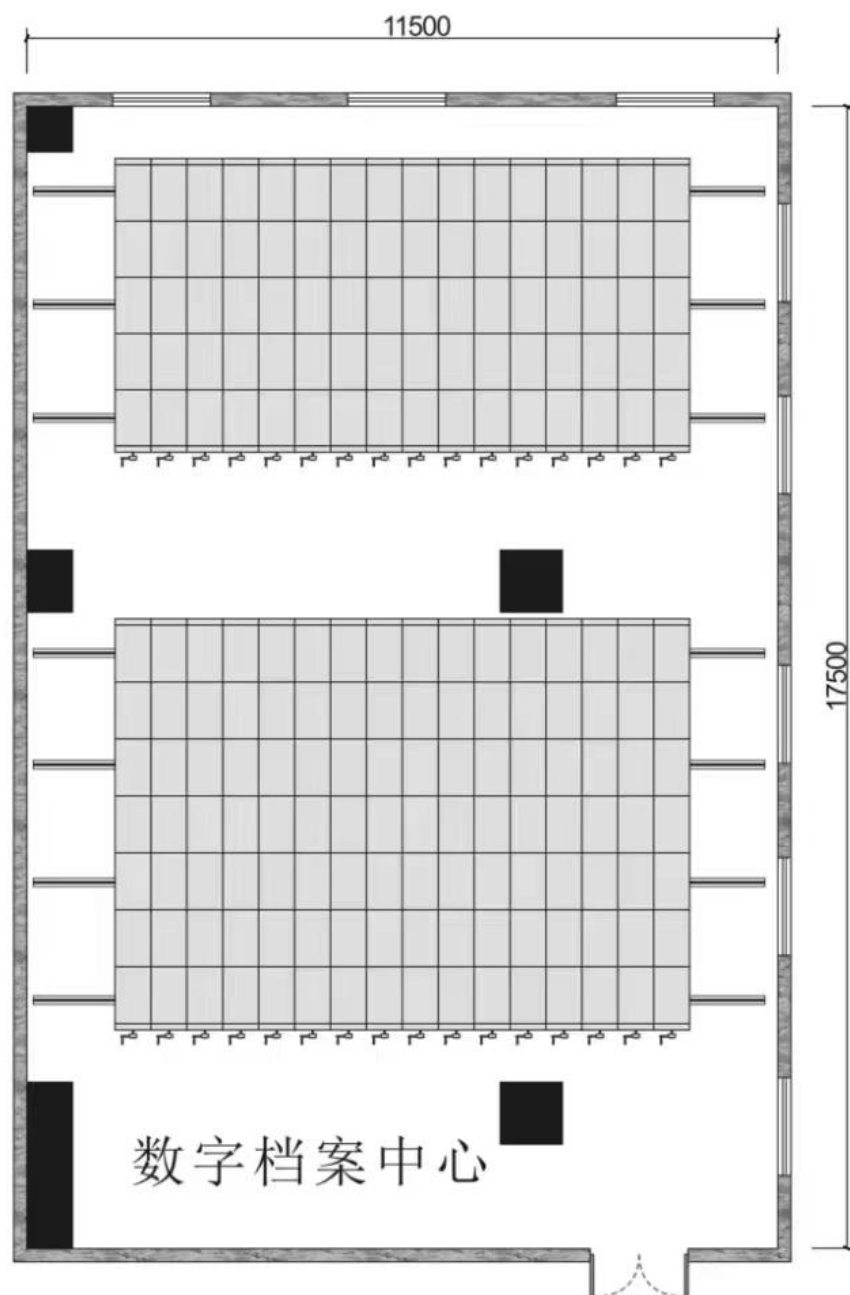
		状图、条形图可视化展示。 2、系统预警提醒：能够实现展示库房的环境数据温度、湿度及动态曲线，空气质量数据；PM2.5、CO2 数据信息；档案库房恒湿设备；净化设备的运行状态；报警监测设备是否有异常报警；报警状态下图标显示黄色，无报警状态显示蓝色；展示库房平均用电使用情况电流值和线路温度值；档案进出库任务显示，具有查看和应用的确认作用。 3、展示平台不小于 75 英寸，分辨率不小于 4K（3840*2160），刷新率不小于 60Hz。
10	智能密集架控制系统	1、控制系统须针对检察机关涉密数据不能进入智能密集架管理系统而定制开发，确保能够在不接入涉密网的情况下，实现密集架智能控制和借阅归还实体档案。 2、智能密集架控制系统安装于触摸控制器上，管理人员进入库房，通过触摸控制器上控制系统，输入要查找的档案信息，智能密集架会自动移动到相应位置，同时配合灯光指引和语音提示，帮助工作人员快速找到档案。完成档案查找后，通过控制系统关闭智能密集架，更加方便管理。 3、触摸控制器触摸屏采用不小于 55 英寸，卧式结构，外壳采用厚度$\geq 4\text{mm}$钢化玻璃，铝合金边框，优质冷轧钢板后壳，主动散热；屏体采用工业级液晶面板，支持 USB 接口功能。 ①显示比例：16：9； ②分辨率：不小于 1920x1080； ③色彩深度： 16.7m； ④可视角度：h178° v1780； ⑤亮 度：$\geq 350\text{cd/m}^2$； ⑥对比度：4000：1。
11	原手动密集架拆除及移位	1、综合档案库房及实物档案库房密集架全部拆除，轨道拆除，密集架各部件进行分类，重要部件需采用塑料或泡沫包装，避免划伤部件表面，由专业技术人员采用纸箱统一包装后，搬运到用户指定地点。 2、实物库房密集架不锈钢轨道需重新生产制作，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铺设，轨道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其中轨道座采用$\geq 3.0\text{mm}$ 不锈钢钢板，；导轨采用$\geq 20*20\text{mm}$ 不锈钢方钢。每米载荷$\geq 1000\text{kg}$，导轨采用(埋入式)，轨道两端设有限位装置，防止底盘脱轨。轨道安装后任意 1 米长度内直线度$\leq 1\text{mm}$ 两根轨道的水平高度偏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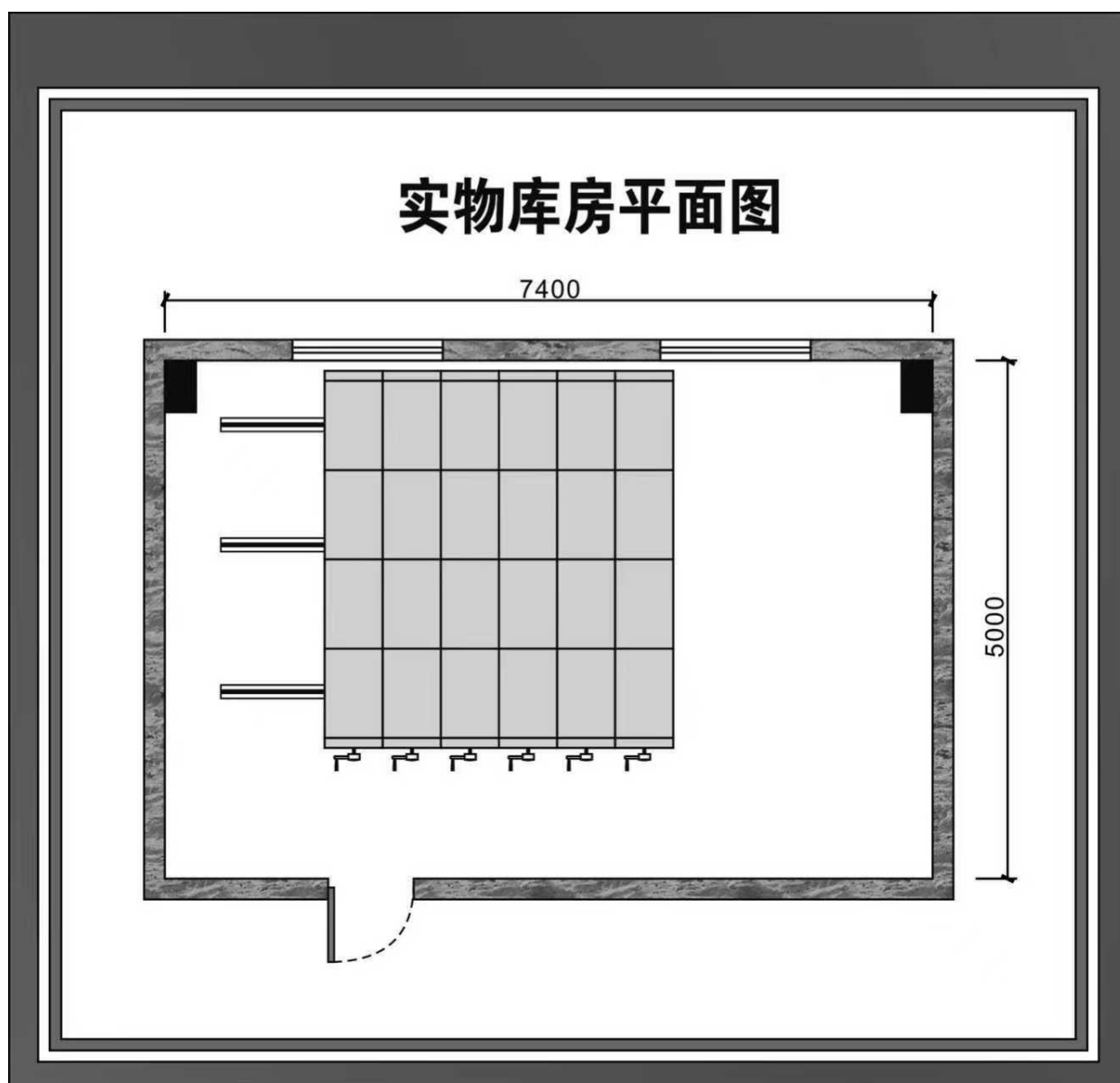
		不大于 1.0mm，全长≤2mm，对接处高度差≤0.3mm，导轨座顶部平面与地面应处于一个水平面。 3、综合档案库房及实物档案库房密集架重新安装，铺设轨道；综合档案库房对原手动密集架整体转向并按照建设要求进行整体移位，密集架重新安装时需应结合密集架智能升级技术功能要求，技术人员需采用专用工具开孔安装调试，以确保整体质量，安装调试及智能升级后，性能指标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4、实物库房需新增不锈钢轨道 30 米。
12	辅料及安装	包括项目施工中所需的材料、运费、施工安装、税金以及软件部署所需的安全检测等费用： 1、数字档案中心、档案库房强弱电线路改造：不低于 282 平方米，选用国标铜芯线缆；国标 PVC 穿线管；（工艺说明：依据设计图纸，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按相关规范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范围：桥架搭敷，墙体开槽、布管、穿线、测验、修复等；辅助光源的安装）。 2、拉电缆线：不低于 65 米，含 5*6 电缆小电箱安装。 3、电箱：1 项，优质品牌，采用隐藏式。 4、集成吊顶：不低于 215 平方米，国标铝扣板；规格（600*600mm），厚度≥1.0mm，卡式轻钢龙骨，膨胀螺栓固定。 5、开关插座面板：1 项，品牌开关面板。 6、数字档案中心造型吊顶：不低于 25 平方米。优质品牌防火石膏板，厚度≥9mm；卡式轻钢龙骨，膨胀螺栓固定（特殊部位木龙骨加固），双层纸面防火石膏板罩面，石膏板接缝处预留 4—6 mm 缝。 7、走廊造型吊顶：不低于 23 平方米。优质品牌优质品牌防火石膏板，厚度≥9mm；阻燃板基层框架面饰防火石膏板（双面）。 8、走廊造型灯具：不低于 12 套。优质品牌，200*1200mm 造型灯。 9、库房集成灯：不低于 31 套，优质品牌，600*600mm LED 照明灯。 10、乳胶漆墙面处理：不低于 550 平方米，环保品牌：净味二合一；工艺说明：墙面残留清理，墙固滚涂，披刮专用腻子，打磨平整，阴阳角平滑顺直，乳胶漆滚工艺。 11、窗帘盒：不低于 36.5 米，优质品牌优质品牌防火石膏板，厚度≥9mm；阻燃

	板基层框架面饰防火石膏板（双面） 12、新建加气砌块隔墙：不低于 18 平方米，品牌 300*600*200mm 轻质建砌块砌筑。 13、墙体横梁：不低于 2.6 米，优质品牌水泥及国标钢筋，混凝土浇筑横梁。 14、拆除立柜：1 项，原木柜拆除含清运。 15、拆除低柜：不低于 6 米，原低柜及石英石台面拆除含清运。 16、新风净化系统：1 项，优质品牌双向净化含主机及安装。 17、空调移机：1 项，原空调室内机及管道移机，移机后能正常使用。 18、封窗户及门洞：不低于 15 平方米，品牌 300*600*200mm 轻质建砌块砌筑。 19、双开防盗门及门套：2 套，优质品牌防盗门，锁具应是防盗锁，锁芯达到 B 级标准，红古铜拉丝不锈钢套，含安装及运输。 20、单开防盗门及门套：1 套，优质品牌防盗门，锁具应是防盗锁，锁芯达到 B 级标准，红古铜拉丝不锈钢套，含安装及运输。 21、遮光阻燃窗帘：不低于 216 平方米。档案库房专用，具有防光、防紫外线、阻燃等功能；含安装及运费。 22、不锈钢防盗窗：不低于 5.5 平方米，定制不锈钢防盗窗（不锈钢管内装有圆钢，以增强防盗功能。圆钢表面经过除锈等处理，表面镀锌；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管，厚度≥ 1.0 mm；防盗窗含安装及运费）。 23、踢脚线：不低于 120 米。优质品牌全瓷踢脚线。 23.1、踢脚线：不低于 25 米。优质品牌 304 不锈钢定制踢脚线（数字档案中心）。 24、地砖铺设：不低于 263 平方米，地砖规格：800*800 含优质品牌粘接剂、水泥及大沙含工费）。 24.1、地砖铺设：不低于 28 平方米，定制广东地砖，规格：600*1200mm，含工费及水泥大沙。（数字档案中心） 25、顶面装饰亮面板：不低于 10 平方米，成品装饰亮面板含安装及异形裁剪。 26、LED 灯带：不低 55 米，优质品牌 LED 灯带。 27、造型大屏墙面：不低于 27 平方米，优质品牌阻燃板基层框架，厚度≥ 15mm。 28、造型反光边框：不低 19 米，优质品牌阻燃板基层，家具厂加工水性漆环保烤漆护边框。 29、白色烤漆护墙板：不低于 12 平方米，优质品牌阻燃板基层，优质品牌水性漆，
--	---

	环保烤漆多层护墙板。 30、亚克力字：4 套，采用优质亚克力板，字体工正，分布均匀，工艺平整，含安装。（字体内容及字体颜色最终以用户确认为准）。 31、玻璃幕墙上吊楣：不低于 8 平方米，采用优质国标镀锌方管钢架，优质品牌阻燃板基层框架及防火石膏板。 32、智能调光玻璃幕墙：不低于 27 平方米，采用优质 8+8 钢化超白防火玻璃，钢化超白防火玻璃 8+8 中间为优质调光膜，顶部安装光源感应器，通过遥控器控制智能调光功能。 32、地面内嵌光源：不低于 36 米，地砖水刀裁剪。 34、消防管道改造：1 项，符合消防要求情况下，把现有管道采用隐藏式，达到整体完美效果。 35、成品保护：不低于 282 平方米，对已完成的库房内部其他所有设备保护。 36、保洁费及美缝：不低于 263 平方米，房间地面美缝及整体保洁，含人工费、机械费。 37、拆除项目：不低于 263 平方米，顶面及地面拆除含人工费/器械费；指不违反建筑结构及物业管理方规定的非承重墙；垃圾清运到物业管理方指定垃圾存放处）。 38、垃圾清运：含下楼及外运，无公害处理。 39、库房施工中其他需要的改造：局部美化及装饰等微小改造。 4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1 项。 41、设计费：1 项。 42、管理费：1 项。
--	--

档案库房平面图





1. 售后服务承诺

1.1 基于对本项目的理解，作出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承诺等，以及承诺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方面；

1.2 基于对本项目的理解，承诺提供其他售后服务支持。

1.3 基于对本项目的理解，承诺提供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完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提供更多贴合本项目或优质优惠服务。

2. 售后服务计划

2.1 基于所作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承诺等，以及承诺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方面阐述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方案；

2.2 基于承诺, 提供其他售后服务支持, 详细阐述其他售后服务支持的内容和措施;

2.3 基于承诺, 提供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提供更多贴合本项目或优质优惠服务, 详细阐述更多贴合本项目或优质优惠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2.4 明确报出质保期外易耗易损件的报价。

3. 投标报价的构成

根据现行市场价格, 报出真实、合理的各项价格。

4. 其他:

4.1 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投标人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配套的相关配件、线材等, 并负责本项目下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相关培训服务。

4.2 售后服务及保修

提供如下服务承诺:

①提供完整的产品资料, 包括系统安装使用手册、系统功能模块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帮助文档等;

① 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

② 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同城 4 小时 (异地 12 小时) 之内得到及时响应, 在远程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 应确保 2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以求实地解决问题;

③ 保证所推荐设备之间有良好的互联性及兼容性;

④ 在保修期内, 投标方负责免费对全部货物进行维护、升级。成交投标人在保修期内每一季度一次巡检。

4.3 验收方式及标准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 履约验收时间：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1. 项目部门进行初验；2 单位进行终验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产品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4.4 他商务和技术要求

产品技术参数、性能	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文件的响应情况，逐条对照判断响应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创新设计	提供整体规划设计方案、平面彩图、智能密集架多角度产品设计彩图、智能密集架产品结构标注图、室内参观管理图（包括智能密集架、环境设备、档案数字中心等）
演示视频	附投标文件上传
供货安装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供货保障（包含设备供货、验货、试运行、测试等）、运输方案、安装方案、供货安装中相关人员的协同配合、应急预案等内容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包括售后服务承诺、服务方案、质保期、售后服务机构人员配置、配件储备情况等。
培训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种类、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考核措施等内容
优先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响应产品中属于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5.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6.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 供应商（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3.2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3.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1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采购（招标）文件
2	开标一览表	提供开标一览表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4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2. 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10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供应商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2. 提供 2024 年 6 月以来任何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投标截止后,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并打印保存)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说明:

供应商(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无效投标:

- (1) 有一项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 (2) 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 (4)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评标纪律, 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 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单, 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五、评标程序如下

1.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

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2. 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消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30 分钟内。

供应商（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投标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核对评标结果。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无

5. 同品牌处理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7.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

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七、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

七、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标标准

（一）报价得分（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价格）×30×100%

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否决的所有投标人。

注：根据“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文，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采购项目，所投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产品，视同为中型企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部分（60 分）

1、产品技术参数、性能（35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35 分；采购需求中带“▲”项为本次采购重要技术性能指标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离）扣 2 分；其他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中的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

2、相关软件证书（3分）

提供智能密集架管理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智能密集架软件国产化适配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共计3分。

3、创新设计（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方案中包括以下内容：

提供整体规划设计方案、平面彩图、智能密集架多角度产品设计彩图、智能密集架产品结构标注图、室内参观管理图（包括智能密集架、环境设备、档案数字中心等）。

设计具有智能、科技、创新感，整体布置科学合理，平面布置图、整体效果图详细等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的设计方案全面合理、清晰、详细，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提供的方案一般，可以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4分。

提供的方案仅有简单描述，虽然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4、实景库房引导管理演示（12分）

实景库房引导管理系统针对本项目库房实际环境搭建，实现档案设备的真实建设效果预演。供应商应提前自行录制演示视频，视频内容必须按照下列要求顺序，并明确标注或告知是针对某项参数且体现所有演示参数内容。视频内容为PPT、演示系统静态截图、宣传视频等均视为无效演示。演示视频格式要求MP4格式，演示播放时间要求10分钟以内。

4.1 分区布局：具有架体布局功能，能开启或隐藏密集架的摆放，对本项目智能密集架等设备整体建设效果真实进行布局模拟，并360度自动旋转展示，可任意缩放大小，任意跟踪目标位置，全方位展现库房整体建设效果；具有档案分区功能，能开关显示库房密集架设备的分区编号，能显示相应区域的架体结构、规格数量以及存放档案类型等信息，并能显示该区域产品结构的详细标注。能手动操作360度旋转库房全方位查看。

4.2 环境监测：能关闭密集架的显示，单独开关显示库房的区域控制器、采集报警主机、温湿度传

感器、空气质量云测仪、净化除酸型除湿加湿一体机、红外空调控制器、漏水检测等三维线路控制方式及与控制中心联动的运行机制，可对控制系统线路进行 360 度显示，能实现各环境设备的室内建设效果查看。

4.3 视频监控：能关闭密集架的显示，单独开关显示库房的球形红外摄像机、人脸识别一体机等三维线路控制控制方式与运行机制，设备接入系统平台后能支持视频联动报警功能。能实现各摄像机在该位置的室内监控效果模拟。

4.4 架体操作：能实现智能密集架的打开操作、关闭操作、人员进入通道红外保护，能在演示列屏幕直接操作实现开启与关闭，支持触摸一体机控制架体操作，运行时移动列屏幕及区列号屏幕的具有动态运行显示，能进入开架过道查看架体结构的真实详细组成。

4.5 数字中心：实现档案数字中心建设模拟，包括室内建设效果、配套设备及相关软件系统的效果展现。

4.6 室内查验：可通过键盘与鼠标控制相机，进行室内参观。包括已有配套环境设备的真实展现。智能密集架展现时各区域区列号编制需与实际建设效果完全一致。具有自动巡航功能，根据巡航路径，自动巡航演示库房室内真实建设效果。

以上每项演示内容 2 分，共 12 分。

注：

（1）如供应商不提供演示视频或提供的演示视频内容不完整、不清晰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其功能的，该项为 0 分。

（2）为配合 5G 管理升级，演示视频与管理系统清晰完整，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

（3）实景库房引导管理系统作为验收标准，用于后期不进入库区而体验室内库房效果使用。为避免盲目建设，使得库房建设效果符合技术要求，必须使用本项目实景现场进行布局制作，用其它项目视频替代的视为不合格。

（4）本项目演示内容均采用播放视频形式进行演示，供应商自行录制演示内容，并按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的视频格式、提交方式按时提交。因供应商视频问题导致无法播放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风险和责任。演示视频上传至投标文件的附件中。

5、供货安装方案（3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科学完善的供货安装方案。供货安装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供货保障（包含设备供货、验货、试运行、测试等）、运输方案、安装方案、供货安装中相关人员的协同配合、应急预案等内容。确保按时交付、正常验收。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设置的供货安装方案进行评审；

供货安装方案完备，方案和措施科学完善；具备内容全面性、规划方案科学、技术人员和手段的专业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能够提供方案佐证材料的，得 3 分；

供货安装方案计划详细，方案和措施具体可靠，基本覆盖采购需求、流程完整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的，得 2 分；

供货安装方案计划提供的内容及措施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6、政策加分项（1 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本项得分为 0.5 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保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本项得分为 0.5 分。

（三）商务（10 分）

1、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服务方案、质保期、售后服务机构人员配置、配件储备情况等）进行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设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完备，服务方案和措施科学完善；具备内容全面性、规划方案科学、技术人员和手段的专业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能够提供方案佐证材料的，得 5 分；

售后方案计划详细，服务方案和措施具体可靠，基本覆盖采购需求、流程完整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的，得 3 分；

售后方案计划提供的内容及措施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2、培训方案（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不同设备、系统后期操作人员培训管理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种类、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考核措施等内容。

培训服务方案完备，方案和措施科学完善；具备内容全面性、规划方案科学性、技术人员和手段的专业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能够提供方案佐证材料的，得 5 分；

培训方案计划详细，服务方案和措施具体可靠，基本覆盖采购需求、流程完整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的，得 3 分；

培训方案计划提供的内容及措施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一、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投标内容	供应商（投标人）对所投包（或标段）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6	强制节能产品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若有的话）		
7	质量标准	合格, 符合国家和采购人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8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质量保证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2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3	其他	招标文件中其它实质性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二、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档案室改造提升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采购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签署地点:

签订日期: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档案室改造提升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全称): (采购人)

乙方(全称):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2. 采购项目编号:

3. 项目内容: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XXXX 元整(小写:xxxx 元整)。该价格已经包含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设备采购、税金、备品备件、技术服务、利润及乙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三、付款方式:

按照工程进度分三次付款：

第一次付款：付款条件为，甲乙双方签订正式合同后，甲方 3 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5%，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乙方需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或收据；

第二次付款，付款条件为，乙方收到甲方第一次付款 20 日内，按本合同附件所列货物清单全部发货到位，经甲方验收清点设备和配件到货齐全且无质量问题后，甲方 3 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45%，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

第三次付款，付款条件为，本合同所有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

2、乙方收款信息

名称：

税号：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四、交货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河南省人民检察院院内。

3. 所供设备由乙方负责包装、运输、安装(备品按投标文件承诺)和调试并承担发生费用。

4. 乙方提供的设备(包括零部件)必须是全新的,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设备的出厂标准,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的技术标准。

五、安装、检验和测试

1. 设备运送到指定地点后,由甲方协调相关部门,协助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2. 甲方有权检验和测试设备,以确保设备符合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的要求。

3. 如果设备不能满足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与参数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收该设备。

六、验收、使用

1. 设备安装、检验和测试完毕,满足甲方要求能正常使用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 甲方成立以技术专家为主的验收小组进行设备验收。
3. 对符合甲方磋商文件规定技术参数要求,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合格单,并交使用部门使用。

七、售后服务:

1.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 x 年,终身维护、维修。
2.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提供全免费上门服务。维修所需要的任何零配件是原设备厂家生产或厂家认可的产品。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质保期外,乙方仍提供全免费上门服务,仅收取材料成本费。
3. 如设备或软件出现问题,乙方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 0.5 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定位故障,2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设备或软件问题,则在 1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故障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备品货物或软件,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乙方承担。质保期内更换的故障货物或软件按照新品质保期限执行。
4. 质保期内,乙方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检,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每年巡检次数不少于 4 次,且为上门保养的全免费服务(包括配件+人力),包括甲方寒暑假期间。
5.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在 1 年内提供不少于 5 次培训,培训时间和时长双方协商。
6. 驻场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 x 名驻场人员。驻场时间为 年 月到 年 月结束,驻场人员全权负责此项目设备正常运行,工作时间听从学校安排。
7. 质保期限说明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x 年。在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消耗品除外)。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拒付货款,每逾期 x 日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拒收设备款额 x 的违约

金,至拒收设备款额的 x 止。

2. 乙方所交付设备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且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x 违约金。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的,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 乙方逾期交付的设备,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每日支付逾期设备款额的 x 作为赔偿金,至拒收设备款额的 x 止。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

1.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的地市级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结果作为双方解决争议的重要依据,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支付。

2.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磋商文件及其修改、响应文件及其修改、澄清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变更合同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和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招、投标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附件：技术参数一览表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

供应商（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或各投标人自拟格式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3.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6.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11.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14.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15.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无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2.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 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要求等。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供应商（投标人）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系（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电 子 邮 箱： _____

日 期：年月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姓名）系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 年月日至 年月日(填写具体日期)。

供应商（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 _____

日期：年月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6.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或投标人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7.1 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2 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红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说明：

8.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8.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8.3 其它。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9.1 由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2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 2024 年 6 月以来任何一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五）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说明：

- 1、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应如实作出说明。
-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1.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1.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供应商（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六）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投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七）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或包号：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的投标活动。现以联合体形式共同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议，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联合体成员中大、中型企业为：、……。

联合体成员中小型、微型企业为：、……。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联合体成员中没有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填写本条。）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1

成员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2

成员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3

成员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成员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5.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致： （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制造商的名称、所在国家和地区、经营地址；被授权人名称、经营地址；被授权设备名称、型号和事项，授权期限及制造商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公章等。

注：仅限于招标文件已将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作为资格条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3.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4. 技术要求偏差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6-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6-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 6-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7. 供应商（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8. 售后服务计划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0. 技术证明文件
1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 投标函

（投标文件格式八）

致：（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招标编号为（填写招标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RMB¥：元）；

项目工期/交货期、安装期为。详见开标一览表。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投标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投标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

固定电话：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投标人）银行帐号：

日期：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和附属装置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运输（含保险）								
5	安装、调试、试车、运行、检验								
6	培训								
7	技术服务								
8	其他伴随的服务和工程								
总价：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注：

1. 如果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 物	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伴随服务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月日

注: 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技术证明(支持)文件)
		规格	技术参数	规格	技术参数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月日

注: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2	质量保证期				
3	付款方式				
4	投标有效期				
5	质量标准				
6					
7					
	其他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月日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6-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

6-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6-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7. 供应商（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三年经营情况；
2.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3.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4.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5.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 售后服务计划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就编号：（填写编号、包段号）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1.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采购活动中，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年（填写具体数据）。
2. 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设备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 售后

3.1 维修单位名称：

售后服务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从事方面技术服务 年以上，职称：

4. 安装及培训：

4.1 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

（格式自拟）

4.2 我公司将组织由设备厂家认证的工程师人，负责对所售设备的安装、调试；为减少用户的操作错误概率，为用户培训至少 人的熟练工作人员，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4.3 人员培训计划和方案：

（格式自拟）

5. 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6. 技术人员情况：

（格式自拟）

7.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 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设备均是全新合格设备。

9. 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 ；

10. 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1. 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0. 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产品具有 CCC 强制性认证证书的承诺

我公司承诺：

如投标产品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第 36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中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均具有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否则将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节能产 品	1、优先采购产 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 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后附相关认证证书）

填报要求：

- 1、请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要求的节能产品类型、环境标志产品类型，填写本表。
- 2、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3、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和后附的证明资料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未填写或未正确填写本表的，所提供的对应节能、环保证明资料不予认可。
- 4、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